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批 示	
<p>一、目前準備自評(內部)之發行方向不變。 請繼續依原定期程進行。</p> <p>二、俟教育部政策明朗之後再評定本校 是否接受評鑑。 洋光。3/14</p>	
簽 擬	
<p>擬：</p> <p>一、檢陳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紀錄，請 鑒核。</p> <p>二、提案一決議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部對自我評鑑結果認可，只是認可自我評鑑之機制而非結果，故本校各單位自評「通過」或「不通過」，均不會改變教育部 98 年科大評鑑之成績。 (二) 教育部的自我評鑑可申請免評的機制，原意是為台大等頂尖大學所設計，目前技職大學僅少數幾所朝此方向準備，且對新的認可制評鑑都尚在摸索中。 (三) 建議本校接受 103 年教育部評鑑，評鑑準備工作繼續進行，並鼓勵全校各系所朝 100%「通過」目標邁進。 <p>三、本校是否繼續辦理自我評鑑申請免評的方式或接受 103 年教育部評鑑，請 核示。</p>	
<p>敬陳</p> <p>校長</p>	
會 簽 意 見	
<p>專員葉結實</p> <p>101. 3. 12</p>	
<p>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冀昌賢</p> <p>101. 3. 13</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副校長室

參、主席：戴昌賢副校長代理

記錄：葉結實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一、評鑑的本質是好的，本來是要各校主動去發掘問題，持續不斷改進，是一個推動大家認真辦學的機制，但是因評鑑擔負著太多的任務，如獎補助款、招生、新增系所等，都要看評鑑結果，導致各校各系所會不擇手段的掩蓋缺點，一定要得到好成績，這種心裡也反應在內部評鑑結果上，無法接受被指出太多缺點。

二、自我評鑑是要讓學校走自己的路，但也有盲點，現在學校自訂指標，103 年免評鑑，108 年時還是需要接受教育部評鑑，屆時是否全部又要回歸教育部的指標，政策會如何改實在無法預知。

三、我們對評鑑有一個理想性，但與實質有所落差，自評結果認可，教育部是來評我們的機制，並非評我們的結果，教育部的遊戲規則如何？還不清楚，如果依著教育部的步驟來進行，會是較安全的方式。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 1），第十一點規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當次或下一週期行政類評鑑及專業類評鑑（以下簡稱免受評鑑）。免受評鑑一次後，仍應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

二、又第十三點規定：「本部相關行政措施之核定，以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成績為依據。免受評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向本部申請定期綜合評鑑。」

三、以上規定表示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被認可，103 年可免評鑑，108 年就須接受教育部評鑑，且教育部相關行政措施將以本校 98 年評鑑成績為依據，一直延用至 108 年接受教育部評鑑為止。

四、依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如附件2）第三點：「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五、依據說明四條文規定之事項在執行上會面臨的困難及建議：

- (一) 當初教育部設計自我評鑑結果可申請免評之初衷，是因台大等頂尖大學已自行請國外評鑑機構評鑑，其嚴謹度不會比國內評鑑機構辦理的差，因是之故所訂定。
- (二) 本校僅依簡單的十項規定在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的事宜，規劃時亦

僅能依上項文字之規定解讀後為之，對整個評鑑的全貌及許多細微規劃，是否會符合教育部認定時標準，實不得而知，並難免憂慮。

(三) 為確實反映本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項目應由本校自行訂定。評鑑項目、委員評鑑標準之設計等，本校均應有對評鑑熟稔及專業的人員帶領及執行，依目前的人員配置上稍顯薄弱。

(四) 依據第四點第1項：「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未來認定的標準為何？「認可制」評鑑重點在於學校須建立持續改善機制，目前除工學院曾接受 IEET 認證之系所較清楚及已執行此項機制外，其他院系所的改善機制均尚未到位。

(五) 依據第四點第10項：「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主要是指內部評鑑委員，目前仍無法全數辦到。

(六) 評鑑業務在問卷設計判讀、委員遴聘作業（請參閱台評會流程，如附件3）、召委聘請、評鑑報告書的撰寫會議、申覆案件處理、食宿交通安排、助理的排定等許多煩雜事務，建議需有專責專職人員擔任。

六、 本校在執行自我評鑑的利弊分析如下：

利	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本校持續改善機制。走自己的路，建立自己特色。自我評鑑結果可做為103年教育部評鑑前之自我評鑑，結果被認可，也可免去一次教育部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校需投入更多人力與經費執行台評會或高教中心辦理評鑑的所有行政業務。目前本校主管一人兼數職，須扮演評鑑規劃、評鑑委員的角色、也需扮演被評鑑的角色，角色衝突，評鑑結果的客觀性及中立性可能受到質疑。教育部技職司第一次實施認可制，各項措施仍在研擬中，方

	<p>向未明，政策可能隨時改變。</p> <p>4. 評鑑結果對招生的影響及行政措施上的應用，效應有限，但對各單位在行政上的負擔確實沉重。</p> <p>5. 自我評鑑結果未被認可，可能影響103年接受評鑑之士氣。</p>
--	---

意見摘錄：

- 一、自我評鑑是要自己有一套自我改善的機制，我們是否準備好了？目看起來好像只有已辦理 IEET 的系所比較清楚這個機制的做法及準備。
- 二、自我評鑑非目標，重點是要有自我調整自我改善的能力。內部評鑑原意是校內老師們來互相漏氣求進步，但評鑑出來的結果讓許多系所覺得內部評鑑還是有其不足之處，如果經費許可，是否可以都請校外委員來進行。
- 三、教育部無論在計畫上、獎補助上都要參考評鑑成績，本校 98 科大評鑑非 100% 一等，如果辦理自評結果獲准免評，1 等、2 等的成績延用至 108 年，7 個 2 等所想努力重新獲得好成績，洗刷以前的二等，也沒機會了，對這些系所有點不公平。既然自我評鑑結果不論是通過與否，也無法改變其 98 年的成績，如此一來 2 等系所可能會有鬆懈心態，不積極去改進；1 等系所可能會繼續提升，也可能會鬆懈，因為 1 等的成績可再用 5 年。大家都已鬆懈，108 年要再重新拴緊螺絲，可能要費更多的心力。
- 四、第一階段的內部評鑑，有些系所覺得簡單，已有些鬆懈，自評的外部評鑑委員由各系所推薦的委員是自行挑選過的，通過率一定會偏高，但這種鬆懈的氣氛如果持續，108 年成績如果再下降，本校就會失去優勢。
- 五、一等、二等的印象比通過、不通過還重要，要跟別人比才知道自己好不好。贊成接受教育部來評鑑。
- 六、自評是為頂尖大學所設計，目前看來技職校院沒有幾所學校要辦理自評，對於認可制的自我改善機制的建立，看起來本校很多系所都還沒準備。教育部這一輪的評鑑仍傾向委由台評會辦理，自評結果要被認可，恐怕不容易，希望不要自己辦評鑑，建議接受教育部評鑑。

- 七、98 年度被評鑑為 2 等的系所，如果接受教育部評鑑為通過，是否系所調整還要繼續進行？
- 八、評鑑的結果給社會的印象、招生、校務經營都有重大影響，認可制自我改善機制大部份系所都尚未建立，IEET 是較偏向工程認證，管理學院又有另外一套認證系統，大家應如何準備，其實都還不是很清楚。
- 九、教育部的所有行政措施目前是參照 98 科大評鑑的結果，而本校的 98 評鑑的通過率才 80%，如果下一輪 103 年的評鑑，其他的學校接受教育部評鑑且通過率提高，而本校仍停留在原地，未來如卓越、典範等要設定申請門檻的計畫，本校可能更會被排擠在後。
- 十、教育部的政策會影響所有學校，103 年希望接受教育部來評鑑。

決議：

- (一) 教育部對自我評鑑結果認可，只是認可自我評鑑之機制而非結果，故本校各單位自評「通過」或「不通過」，均不會改變教育部 98 年科大評鑑之成績。
- (二) 教育部的自我評鑑可申請免評的機制，原意是為台大等頂尖大學所設計，目前技職大學僅少數幾所朝此方向準備，且對新的認可制評鑑都尚在摸索中。
- (三) 建議本校接受 103 年教育部評鑑，評鑑準備工作繼續進行，並鼓勵全校各系所朝 100%「通過」目標邁進。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00 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經各單位反應如下：
 - (一) 非每一位內部評鑑委員都經訓練或講習，對評鑑報告書撰寫方式不一致，與台評會或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報告書落差相當大，且評鑑委員要求標準不一，有些意見較主觀、有些意見太細微、有些意見在執行面確有困難。
 - (二) 內部評鑑報告書是否改為「評鑑紀錄」，僅做為各單位改進參酌，請討論。

決議：第一案奉校長核定後再議。

提案三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第一案奉校長核定後再議。

提案四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101 年至 102 年）
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6）。

決議：第一案奉校長核定後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簽到表 101.3.8.

姓名	簽到
古源光校長	
戴副校長昌賢	戴昌賢
陳副校長朝圳	陳朝圳
吳院長明昌	吳明昌
林院長秋豐	林秋豐
龔院長旭陽	龔旭陽
鄭院長芬蘭	鄭芬蘭
裴院長家騏	裴家騏
蔡院長信雄	蔡信雄
王研發長栢村	王柏村
金專員紘昌	金紘昌